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5 年台上字第 755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03 月 31 日

裁判案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一○五年度台上字第七五五號

上訴人 黃凱堂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第二審判決（一○四年度上訴字第一二八六號，起訴案號：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三年度偵字第一九○四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上訴人黃凱堂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以欺瞞之方式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刑（處有期徒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並對其否認犯罪所辯各節，如何不足採信，均已依據卷內資料，詳予指駁及說明，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二、上訴意旨略以：

- (一)、本件上訴人及相關證人之尿液檢驗結果，MDMA（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下稱MDMA）及愷他命濃度相去甚遠，倘其等施用毒品時間相近，驗尿結果應不至有如此重大差異，上訴人爭執劉○姿、黃○穎（原名吳○潔）施用毒品之時間，即非無據，原判決對此未為必要之說明，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 (二)、劉○姿、黃○穎二人均有吸食愷他命之經驗，加上現場有愷他命燃燒後刺鼻塑膠味，其等應可預見此聚會有施用毒品助興之情形，況上訴人未刻意勸酒或要求小姐飲用特定酒瓶，顯無欺瞞之舉，原判決僅以其有倒入神仙水，逕認其有欺瞞行為，顯未就其主觀犯意詳予說明，亦有判決理由不備及理由矛盾之違誤。

三、惟查：

- (一)、證明力之判斷與事實之認定，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判斷之事項，倘其判斷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無違法可言。本件原判決依憑上訴人部分不利己之供述、證人余○晉、吳○豪供稱：親見上訴人將神仙水（含第二級毒品MDMA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倒入啤酒內供在場者飲用，是在傳播小姐進門前就倒，他們應該不知道；證人即傳播小姐劉○姿、黃○穎證述：到場時桌上有多瓶罐裝啤酒，有的已開封，大家划酒拳同樂，輸的要罰喝酒之證言、卷附顯示上訴人、吳○豪、余○晉、劉○姿及黃○穎等人尿液檢驗MDMA、愷他命（劉○姿為去甲基愷他命）部分均呈現陽性反應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二分局偵辦毒品案尿液編號及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顯示扣案之空瓶鑑定結果發現有MDMA、愷他命及硝甲西洋殘留成分暨說明「施用MDMA、愷他命等毒品所排出之尿液可能檢出MDMA、MDA、愷他命或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結果」之法務部調查局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調科壹字第00000000000號鑑定書等證據資料，相互參酌，逐一剖析說明，併敘明：其等尿液檢出毒品MDMA及愷他命濃度不一，實受其等施用劑量及頻率、施用方式、飲用水多寡、個人體質及其代謝情形等因素影響，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且就上訴人否認犯行所為辯解，以及證人余○晉、吳○豪於第一審翻異前詞之證言，如何均不足採之，於理由內詳為論述、指駁。因而認定上訴人確有本件以欺瞞之方式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所為判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亦無所指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中所謂「欺瞞」之方法，除故意對被害人予以欺騙外，尚包括對被害人予以隱瞞之行為，亦即「欺瞞」係指欺騙或隱瞞，除積極之欺騙行為之外，消極隱瞞、不明確告知之情形亦屬之。原判決以上訴人明知啤酒內摻有含第二級毒品MDMA神仙水之事實，卻消極隱瞞，佯裝為一般啤酒，供劉○姿及黃○穎同樂宴飲而施用第二級毒品MDMA之行為，已與上開「欺瞞」之要件該當，因而論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以欺瞞方法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顯無違法可指。
- 上訴意旨，無非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明白論斷之事項，猶執陳詞重為爭執，任意指為違法，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應認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 世 雄

法官 吳 信 銘

法官 許 錦 印
法官 江 振 義
法官 王 梅 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四 月 六 日
G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